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黃莉馨

魏嘉宏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
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36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36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其中新臺幣（下同）28萬41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系爭本票所示之債權契約關係仍存續，且抗告人均有按期繳納本息，並無違約情事，抗告人自114年起即無法登入相對人繳款APP，無法獲知繳款訊息及繳款期限，使導致遲繳情形發生，且抗告人接獲補繳通知後均已儘速補繳，截至114年11月止，均未有積欠相對人款項，相對人貿然聲請本票裁定，顯然有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1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2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數額有爭
03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
04 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5 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
06 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
07 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08 足。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10 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見本
11 院114年度票字第3628號卷第3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
12 本票，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
13 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到期
14 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5 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6 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辯稱每期均有按期繳
17 款，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所示之關係存在等語，核其所辯事
18 由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
19 濟途徑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從而，
2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漢權

25 法 官 李思緯

26 法 官 陳俐文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李 昕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黃莉馨 魏嘉宏	112年10月26日	48萬元	114年9月30日